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補充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56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認股權證配售補充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錄得悉數認購，而合共56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而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